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渤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5,5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 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 56,907,934 股新股，其中股份认购 20,760,316 股，现金认购 36,147,6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96,299,968.75 元，其中股份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326,975,000.00 元，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569,324,968.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718,56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606,400.00 元。该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在天津银行红鑫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6]0134 号、CAC 证验字[2016]0137 号和 CAC 证验字[2016]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北辰双青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以下简称“大邱庄 BOT 项目”），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提供用于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4,556,697.90 元。

北辰双青 BT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滨海水业，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 174,062,997.90 元；大邱庄 BOT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润达金源为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增资至润达金源，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 120,493,700.00 元。

总募集资金 294,556,697.90 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存入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大邱庄 BOT 项目资金 120,493,7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存入润达金源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28日渤海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北辰双青BT项目结项，并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763,975.04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利息226,216.31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

2017年9月29日，公司已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775,330.93元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利息226,389.74元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渤海股份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01053583000183）和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00659884000223）余额均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大邱庄BOT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5,549,520.42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87.60%。

2、2016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股权”和“偿还滨海水业9880万元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施方案，2016年12月30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6701201080397409分别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哲支付了嘉诚环保 32.45% 股权购买的款项, 金额共计人民币 456,536,497.47 元, 其中向自然人李华青和李哲支付的款项中, 已扣除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 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由子公司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 77010154800026370)向滨海水业一般账户划转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81,410.47 元及相关利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 案, 本次募集资金中, 98,800,000.00 元用于偿还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由于承销费用预先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 其余 17,718,589.53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用于置换滨海水业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3 日, 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划出 13,988,492.06 元, 上述资金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向李华青、李哲支付价款所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该部分税款已向石家庄地税局缴纳完毕。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206701201080397409)和子公司滨海水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77010154800026370)的余额均为 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募 集 资 金 年 度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金 额	用 于 增 资	截 止 本 期 末 用 于 募 投 项 目	利 息 收 入	余 额

1	2013年	渤海股份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1053583000183	294,556,697.90	294,556,697.90	--	226,389.74	0 (已注销)
2	2013年	滨海水业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0659884000223	294,556,697.90	120,493,700.00	160,861,243.62	573,576.65	0 (已注销)
3	2013年	润达环境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1159351000298	120,493,700.00	120,493,700.00	--	18,256.74	18,256.74
4	2013年	润达金源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0951152000181	120,493,700.00	--	105,549,520.42	404,364.66	15,348,544.24
5	2016年	渤海股份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206701201080397409	551,606,400.00	81,081,410.47	470,524,989.53	43,922.39	0 (已注销)
6	2016年	滨海水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6370	81,081,410.47	-	81,081,410.47	245,995.20	0 (已注销)
7	--	合计	--	--	--	818,017,164.04	1,512,505.38	15,366,800.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6日对该制度进行了公告。公司对两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信息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2013年度募集资金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了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滨海水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提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812,479.7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北辰双青 BT 项目 7,460,830.00 元，滨海水业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大邱庄 BOT 项目 3,351,649.70 元，润达金源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自有资金的置换，上述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如前所述，公司对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渤海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北辰双青 BT 项目结项，并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763,975.04 元（含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利息 226,216.31 元（含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775,330.93 元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利息 226,389.74 元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渤海股份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2001053583000183）和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2000659884000223）余额均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1,081,410.47 元，滨海水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18]0324 号”《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8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9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辰双青 BT 项目	无	18,406.30	17,406.30	17,406.30	1,495.80	16,086.12	-1,320.18	92.42%	2013 年	0	不适用	否
大邱庄 BOT 项目	无	12,049.37	12,049.37	12,049.37	379.74	10,554.95	-1,494.42	87.60%	2014 年	260.65	详见说明	否
收购嘉诚环保 55%的股权	无	79,750.00	79,750.00	79,750.00	1,398.85	79,75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滨海水业 9880 万元银行贷款	无	9,880.00	9,880.00	9,880.00	8,108.14	8,108.14	-1,771.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85.67	119,085.67	119,085.67	11,382.53	114,499.21	-4,586.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承诺效益为：年均营业收入 294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571 万元；2017 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实际营业收入为 2213.99 万元，实际税后利润为 260.65 万元；由于该 BOT 项目运营期间为 30 年，污水处理保底水量为逐年递增趋势，目前尚未达到保底水量的平均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1,081.25 万元，已于 2014 年完成置换。2016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9,880.00 万元，2017 年已使用募集资金 8,108.14 万元对先前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为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 2017 年底，该项目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06.30 万元，实际投入 16,086.12 万元，期间资金利息收入 57.3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377.5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工作，并将该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形成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在双青 BT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了在建设过程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利用自身的技术及工艺方面的优势，节约了该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的投资额。</p> <p>(2) 2016 年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结余利息收入 28.9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8.99 万元全部划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嘉棋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